

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，规范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的管理，保证专家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 58 号），结合郑州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专家受郑州市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市城建局）管理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在本市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现场评定、消防隐患排查、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三条 市城建局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，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主管部门应采用本专家库从事相关工作，并对专家工作情况及时反馈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四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作风正派、工作严谨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（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国家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全国知名消防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不受此年龄限制）；

（四）熟悉建设工程相关消防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丰富的消防工程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技术服务等工作（包含消防专业、电气专业、给排水专业、建筑专业、结构专业、暖通专业、电力专业、化工专业、轨道交通专业等），且具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（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优先）；

（六）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，采取邀请、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

第六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后公布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进入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与权利

第七条 专家职责

- (一) 宣传贯彻建设工程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
- (二) 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的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定等工作；
- (三) 参与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工作；
- (四)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参与建设工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、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；
- (五) 围绕行业热点问题和疑难问题提出议题，并研究提出建议、意见或报告，开展相关调查研究、现场考察评估、技术攻关、技术指导、培训宣传和政策解读等工作；
- (六) 完成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专家权利

- (一) 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、技术服务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；
- (二) 有向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- (三) 有参加市城建局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，获取消防相关政策、文件、案例、简报等的权利；
- (四)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专家费用；

(五)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应按时参加应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现场评定等工作，解答涉及消防的有关问题，提供明确清晰的专家意见。

第十条 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工作中应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索取、接受有碍于公正、公平的宴请、礼品或礼金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向外界泄露项目的具体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凡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库成员，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消防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定期更新和动态调整制度。市城建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或按需增补，每三年重新认定，经考核择优入库。

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随机原则。可根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消防、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专业随机抽取专家。

(二) 选派原则。使用单位按照实际需求在专家库中选派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

（一）每项工作结束后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消防专家工作质量、职业操守、工作态度、诚信记录按照“一案一评”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。

（二）每年市城建局汇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情况，查阅消防专家参加活动记录表，强化专家参与项目出具独立书面意见的专业性和责任追溯，对专家作出评价。

（三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：

1. 连续两次不参加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；
2. 接受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等吃请往来、礼金礼品，影响公平、公正；
3. 故意隐瞒与申报单位的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；
4. 违背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影响和干预正常工作；
5. 以专家个人名义开展审查验收活动、谋取利益、承揽业务；
6. 出现重大失误或不坚持原则，导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项目通过审查验收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应予出库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；
- （二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不称职，且经核实确认后属实；
- （三）不遵守保密规定，泄露相关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（四）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；

(五) 身体状况不适宜担任消防专家；

(六) 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；

(七) 其他符合退出专家库条件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出库程序：

(一) 核实。由市城建局核实相关情况。

(二) 告知。由市城建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郑建文〔2021〕55 号）同时废止。